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文件

锦财发〔2019〕28号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锦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成都市锦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锦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锦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

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并指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锦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区财政局通过锦江公众信息网发布征集公告，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可向区财政局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确定融资机构。区财政局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机构确定为锦江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

（三）融资机构名录发布

区财政局通过锦江公众信息网公布锦江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录（根据报名情况即时更新），各采购人须在编制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相关内容，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四）备案

完成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须将备案表（附件）于贷款发放之后5个工作日内交区财政局备案。

（五）其他事项

后期锦江区将对接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已报名的融资机构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该系统的技术对接。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锦江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区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成都市锦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备案表

成都市锦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备案表

融资机构（盖章）：XX银行成都XX支行

日期：

序号	供应商（贷款人）名称	采购项目情况		信用融资情况				备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例	XXX公司	锦江区XX局XXX项目	100	80	12个月	2019.6.12	2020.6.11	

注：该表由融资机构填写，并于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交由锦江区财政局备案。联系人：蔡湃，联系电话：028-86616092，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38号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印发
